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- (a) 在 2010-11 年度，屋宇署投放了多少資源用以審批發展商遞交的建築圖則？
- (b) 鑑於 The Icon 事件，令大眾對署方審批發展商的建築圖則的工作存疑。在 2011-12 年度，屋宇署會否投放更多資源用以審批發展商遞交的建築圖則？若會，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屋宇署會用拓展(1)部現有的 94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，處理遞交予屋宇署審批的建築圖則申請。由於這項工作是拓展(1)部負責規範及管制新建樓宇和新建建築工程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，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建築圖則申請的開支，提供分項數字。
- (b) 在與“The Icon”有關的事件中，公眾關注物業銷售宣傳單張所提供的資料。這事件與屋宇署處理建築圖則申請的工作，並無關連。屋宇署在審批建築圖則申請方面，有既定的程序及服務承諾。一直以來，屋宇署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及其附屬規例的條文審批建築圖則，以確保擬議建築物的規劃、設計和建造均符合法定要求。以開放式廚房的設計為例，屋宇署在審批建築圖則時，定會確保其設計符合有關耐火構造和消防裝置的法定要求。在 2010 年，屋宇署在審批建築圖則的服務承諾方面完全達標。

屋宇署會繼續監察新建樓宇的擬議建築工程，以確保正在施工的建築工程的安全和質量監控水平符合法定要求。在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完工後，屋宇署會審查建築物是否按照經批准的圖則建造，以及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的規定，才會考慮發出佔用許可證（入伙紙）。在 2011-12 年度，當局無須就處理建築圖則的申請增撥資源予屋宇署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1